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6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丁义兴、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圣高	指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博多	指	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册股东	指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6日）的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作为丁义兴的主办券商，对丁义兴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酱卤肉制品等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网站，并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书》，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丁义兴曾存在重大诉讼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2月20日，发行人作为原告收到诉讼受理通知书，请求判令两名居间人对发行人客户欠付的货款总计7,816,100元及逾期利息暂计34,455.97元承担清偿责任，涉诉金额合计7,850,555.97元，占发行人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比例为39.58%。发行人因内部沟通不及时，未针对上述重大诉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2024年7月19日，发行人披露《关于补发重大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25），对诉讼的案情及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024年8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上述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的情况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闻、董事会秘书张妍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4年11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关于上述诉讼案件(2024)沪0116民初3650号《民事判决书》，并于2024年11月18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对诉讼进展及判决结果进行了披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等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征信报告、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出具的承诺与声明，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并根据挂牌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

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发行人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发行人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挂牌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6日），丁义兴本次发行

前股东人数为 84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 15 名，发行范围包括发行人在册股东、发行人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因此，本次发行后股东总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99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已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数量、具体范围及类型，丁义兴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曾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3、信息披露”部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对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丁义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7 月 26 日，丁义兴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的<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

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4）、《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公告。

2024年7月26日，丁义兴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8月20日，丁义兴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告。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中充分披露了公司基本情况，包括行业情况、主要业务模式、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对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曾存在重大诉讼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已规范整改完成之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指截至丁义兴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6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

1、发行人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丁义兴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丁义兴在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丁义兴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 15 名，发行范围包括发行人在册股东、发行人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

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

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潜在意向投资者向丁义兴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丁义兴拟根据潜在意向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认可、整体资金实力、资源协调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择优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采取聘请第三方或者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拟发行对象的数量、具体范围及类型，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丁义兴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核查并发表意见并督导发行人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补充披露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丁义兴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丁义兴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决议

2024年7月26日，丁义兴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

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的<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

2、监事会决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丁义兴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的<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

3、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丁义兴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约定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等事项，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对象。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进行了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股东大会决议

2024年8月20日，丁义兴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350,083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5%，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以普通股同意股数35,350,08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的<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以及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丁义兴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丁义兴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前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前次定向发行时，丁义兴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前次定增届时有有效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供销社负责审核其所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增资行为。”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届时有有效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的签署规定，丁义兴属国有控股企业，前次定增

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43），启动前次股票发行事项。

2022年12月29日，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向丁义兴出具了编号为金供社[2022]24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丁义兴进行增资扩股。

2023年3月，丁义兴发生收购事项，具体收购情况详见在股转系统披露的《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上海茂雄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丁义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更，收购前后变更情况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第一大股东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朱闻

2023年11月，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前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时丁义兴系国有控股企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虽然2023年3月发生收购事项丁义兴变更为国有参股企业，但丁义兴已于2022年12月取得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增资扩股的批复，因此，前次定增丁义兴已履行完成了国资审批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闻，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朱闻持股100%的企业。截至2024年8月16日，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持有发行人31.68%的股份，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控

股股东，发行人系国有参股公司。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国有企业是参股管理责任主体，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制度，按照出资关系和企业相关规定对参股经营投资进行有效管控。”

原《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供销社负责审核其所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增资行为。其中，供销社本级增资行为及下属重要子企业的增资事项或因增资导致供销社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由供销社报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或集体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或集体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或集体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增资企业为混合所有制参股企业(当集体产权权益发生变化时)，应由集体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2024年6月11日，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出台《关于印发<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金供社[2024]23号），制定新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交易管理办法》）。《新交易管理办法》删除了《原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中的“增资企业为混合所有制参股企业(当集体产权权益发生变化时)，应由集体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的规定，即针对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参股企业增资时无需再履行集体产权持有单位批准程序。

因此，鉴于本次股票发行时发行人属于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参股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新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此外，发行人不属于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前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时丁义兴系国有控股企业，虽股票发行过程中发生收购事项，发行人变更为国有参股公司，但收购发生时丁义兴已经履行完成了前次股票发行的国资审批程序；而本次股票发行时丁义兴系国有参股公司，根据现行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故前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国资审批情况，而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充分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二级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丁义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10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 19,833,364.64 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51 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32,123,615.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9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发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召开日（即 2024 年 7 月 26 日）前 6 个月内二级市场发行人股票交易总成交量为 0.01 万股、成交金额为 0.0799 万元，交易均价为 7.99 元/股，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权益分派，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无需应权益分派调整。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次发行价格为 8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00,000 股。

综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成长性、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定价合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激励等为目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 元/股，充分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定价公允。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人尚未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待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丁义兴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对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8年4月9日由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

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的<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发行人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监督募集资金的规范合理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丁义兴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所需	20,160,000
合计	-	20,160,000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中进行披露。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而言拟全部用于采购原材料即支付原料供应商款项。一方面，发行人新厂正在装修改造中，拟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投产，新厂房建设完成后预估可实现年产卤制产品 3000 吨，为确保生产连续性、应对价格波动、保障产品质量和产品供应稳定性，发行人需按照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储备原材料。发行人按新厂投产后首年产出 1500 吨产品预测，受生熟比、切割修整损耗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预全年计需原材料包括猪肉 1500 吨、牛肉 200 吨、禽肉类 800 吨等，考虑到生产所有原料的保质期、产品销售周期等因素，发行人一般会储备 6 个月所需的原料，发行人初步测算储备 6 个月所需原料预计需要资金约 2800 万元。另一方面，伴随新厂启用，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销商开拓及商超渠道销售的拓展，相关业务拓展对于发行人库存备货及铺货有较高的要求，需要筹措较充裕的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人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

发行人前次募资资金 144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原材料采购），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24.48 万元。考虑到发行人未来经营策略和业绩规模的扩大，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不足以支撑发行人经营战略落地，且募集资金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故发行人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启动本次募集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分为熟食产品销售和生鲜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存在一定下降，主要系发行人生鲜产品销售额持续减少。自 2023 年下半年生鲜产品大客户出现货款逾期，发行人根据业务特性收紧客户信用政策并主

动减少生鲜产品业务，2024 年上半年末调整优化经营模式后，积极拓展客户，重新开展生鲜业务。发行人持续丰富熟食产品，引入经销商，2024 年上半年熟食产品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8.54%。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平稳，通过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额度管理，基本保持较好经营现金流入。发行人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流动资金的紧张。

结合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和对市场的考察，发行人拟继续积极开拓熟食产品（批发零售）业务，从经营成本、收益等综合考量，积极调整经营策略，着力于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谨慎开设自营实体门店。发行人股东及经营层一致认为，目前的发展方向是扩大经营规模，将丁义兴产品通过多种销售渠道进行推广，使发行人的品牌优势得到进一步的发挥。由于发行人现有工厂年数较长，原设计规划修改困难，发行人近期正在进行 3000 吨食品加工扩建项目，拟筹建新厂区予以替代，目前已租赁了新厂房，正在进行改造工作，计划于 2025 第一季度投产，此举能加强发行人吸引优质经销商及商超渠道的能力，助力发行人未来业绩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能够一定程度缓解发行人未来流动资金的紧张程度，更好的完善新厂的生产运作并完成推进经销商及商超铺货，加速业务发展，能有效提振发行人业绩，发行人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市场竞争力、综合实力、抵抗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发行人前次发行股票 1,8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00,000 元。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期间收到认购人缴存的款项 14,4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上海朱泾支行，账号为 310069286013007469272。

2024 年 2 月 29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名国成验字（2024）第 0003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管理

(1) 开立募集资金账户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于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开立了该次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为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认购完成后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存储与管理。

(2) 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信息披露

在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主办券商、交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的要求。

发行人针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已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包括相应利息 23,417.59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00.00

二、减：发行费用	
三、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995,698.5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购货款	11,253,698.5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其他费用	742,000.00
四、加：存款利息	23,417.59
五、减：银行手续费	364.05
募集资金余额	2,427,355.03

报告期，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计划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 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朱闻、董事会秘书张妍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股转系统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3、信息披露”部分), 但上述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为 40,795,000 股。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16 日), 股东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094,876 股, 占比 32.10%,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朱闻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 股, 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784,788 股; 朱闻持有上海圣高 100% 股权; 朱闻通过直接持股并通过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多合计控制挂牌公司股份 19,879,884 股, 占比 48.73%。鉴于朱闻可实际控制发行人 48.73% 的股权, 且朱闻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等职务, 对经营管理、重大战略决策制定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 朱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本为 43,315,000 股, 股东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3,094,876 股, 占比 30.23%, 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朱

闻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 股，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784,788 股；朱闻持有上海圣高 100% 股权；朱闻通过直接持股并通过上海圣高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多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19,879,884 股，占比 45.90%。鉴于朱闻可实际控制发行人 45.90% 的股权，且朱闻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等职务，对经营管理、重大战略决策制定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朱闻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变化。

2、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发行人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挂牌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本次定向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亦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发行人业务的拓展，并为发行人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发行人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发行人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增强，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带动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520,000 股。

本次股票发行前，上海圣高持有发行人股份 13,094,876 股，占比 32.1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朱闻持有上海圣高 100% 股权，朱闻通过直接持股并通过上海圣高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多合计控制挂牌公司股份 19,879,884 股，占比 48.73%，且朱闻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等职务，对经营管理、重大战略决策制定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朱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上海圣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3,094,876 股，占比 30.23%，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朱闻持有上海圣高 100% 股权，朱闻通过直接持股并通过上海圣高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多合计控制挂牌公司股份 19,879,884 股，占比 45.90%，且朱闻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等职务，对经营管理、重大战略决策制定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朱闻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助于充实发行人资金实力，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以及长远发展，对发行人股东权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连续性、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经营管理情况的重大变化；将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将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风险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关于生鲜产品销售额持续减少问题

发行人生鲜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系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牛肉、禽类、蹄髈等生鲜肉类再销售给客户赚取买卖差价。发行人从事生鲜产品贸易业务，除维持整体经营规模并赚取一定利润外，主要考虑要进行源头化采购和规模化采购，一方面，源头化采购保证了生鲜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另一方面，不通过中间商赚差价且规模化大宗采购可以得到价格优惠，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可以与较强实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使得原料供应保质保量且准确及时，进一步保证食品安全和产品标准化。发行人深耕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多年，拥有较多的行业

业务资源，通过发行人的整合，可以将发行人采购的优质的生鲜产品销售到下游企业。

报告期内，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发行人生鲜食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金额（元）	73,352,027.91	53,344,990.69	25,469,379.3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鲜食品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生鲜销售收入比例
2022年	北京隆盛鸿兴食品有限公司	19,374,183.48	26.41%
	临沂康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7,443,693.99	23.78%
	天津乐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8,761,302.71	11.94%
	南京苏驰食品有限公司	8,505,350.06	11.60%
	北京隆发创展食品有限公司	7,182,018.33	9.79%
	小计：	61,266,548.57	83.52%
2023年	天津乐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12,639,908.25	23.69%
	临沂康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2,631,834.86	23.68%
	北京隆盛鸿兴食品有限公司	12,251,376.15	22.97%
	南京苏驰食品有限公司	11,320,036.29	21.22%
	宣城市乡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194,128.44	4.11%
	小计：	51,037,283.99	95.67%
2024年	樱源有限公司	3,505,430.73	13.76%

1-6月	云南然曼食品有限公司	2,823,592.75	11.09%
	朱延伟	2,374,043.92	9.32%
	王风玲	1,744,521.90	6.85%
	江西三洲科技有限公司	1,282,141.75	5.03%
	小计:	11,729,731.05	46.05%

北京隆盛鸿兴食品有限公司、天津乐顺康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隆发创展食品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为发行人 2022 年生鲜产品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合计总销售额为 35,317,504.42 元，占 2022 年当期生鲜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8.14%。2023 年下半年，前述三家主要客户出现货款逾期事项，发行人停止与前述三家大客户的合作并提起诉讼追诉欠款。鉴于生鲜产品业务占用流动资金量较大，且出现了主要客户货款逾期的事项，发行人主动减少了下半年的业务量并收紧了生鲜产品客户的信用政策，降低货款不能收回的风险，优化了客户结构。因此，2023 年发行人生鲜产品业务规模出现下滑。

2024 年 6 月左右，发行人经过经营策略调整，对生鲜产品业务模式进行了优化，由以往给与客户一定的货款信用期模式变更为预收货款为主的模式，重新开展和布局生鲜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重新开拓新的生鲜产品业务客户。鉴于 2024 年上半年末才重新开展生鲜产品业务，因此，2024 年上半年生鲜产品业务收入存在明显下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生鲜产品大客户出现货款逾期的背景下，发行人根据业务特性收紧客户信用政策并主动减少生鲜产品业务，调整优化经营模式后重新开展生鲜业务降低经营风险，因此，由此造成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额持续减少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发行人持续亏损问题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分为熟食产品销售和生鲜食品销售。

1、业务收入成本构成、产品成本和价格变动情况

熟食产品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猪肉制品、牛肉制品、禽类制品等。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熟食产品主要产品销售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熟食产品	4,552.67	3,079.83	32.35	3,164.79	2,369.83	25.12	1,823.28	1,468.23	19.47
其中：禽类产品	1,281.36	972.57	24.10	699.17	557.15	20.31	532.98	450.56	15.47
猪肉制品	1,910.30	1,199.12	37.23	1,689.89	1,220.50	27.78	883.80	698.70	20.94
牛肉类	575.53	360.69	37.33	252.75	196.81	22.13	105.80	82.07	22.42
其他产品	785.47	547.45	30.30	522.99	395.33	24.41	300.70	236.90	21.22
生鲜产品	7,335.20	7,154.39	2.47	5,334.50	5,253.44	1.52	2,546.93	2,534.01	0.51
合计	11,887.87	10,234.22	13.91%	8,499.29	7,623.27	10.31%	4,370.21	4,002.24	8.42%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成本情况：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680g 丁蹄产品	65.15	33.68	66.19	36.90	80.22	32.50
400g 酱鸭产品	13.08	8.50	11.59	8.56	12.56	7.88
500g 咸草鸡	25.11	17.70	23.11	17.70	25.08	17.69
200g 酱牛肉	35.75	24.44	36.22	17.85	32.38	17.74

除 2022 年丁蹄产品有较多团购订单，平均单价略高于后续年度，其他产品平均产品售价及成本较稳定。发行人熟食产品主要通过自有门店销售及经销商销售，主要经销商为东方购物、爱森、第一食品及枫泾古镇本地的经销商等，与上述客户业务近年来均较为稳定。发行人熟食产品毛利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至今发行人开拓更多经销商销售，而经销商销售由于具体产品及销售方式的不同，

毛利率低于门店销售，加上近两年人力成本进一步增长，同时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副食品销售额占比增加，副食品毛利低于其他熟食，总体熟食毛利下降。

生鲜食品销售的主要为贸易业务，贸易产品的售价根据实时市场行情确定，价格、成本不具有稳定性。

2、发行人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 熟食产品业务与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报，2023 年发行人熟食产品与同行业收入、毛利率的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丁义兴 (836816)	熟食产品(批发零售)	3,164.79	2,369.80	25.12	-30.48%	-23.05%	-7.23%
紫燕食品 (603057)	卤制食品销售	332,580.47	261,358.69	21.41	-2.56%	-10.16%	6.65%
绝味食品 (603517)	卤制食品销售	605,044.22	436,467.07	27.86	7.09%	7.01%	0.05%

发行人的熟食产品的毛利率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但由于挂牌公司体量较小，毛利波动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生鲜食品销售同行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报，2023 年发行人生鲜销售与同行业收入、毛利率的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类别/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同期 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百分 比
丁义兴 (836816)	生鲜 食品 销售	5,334.50	5,253.44	1.52%	-27.28%	-26.57%	-0.95%
花巷股份 (873219)	其他 贸易 项	2,825.28	2,827.30	-0.07%	70.23%	102.24%	-15.84%
华鼎团膳 (835222)	食材 销售	7,374.86	6,965.98	5.54%	-17.38%	-16.98%	-0.46%

与同行业公司类似，生鲜食品销售系发行人为增强自身熟食生产的原材料质量及价格的平稳控制的配套业务，贸易类业务毛利较小，但由于发行人体量较小，而生鲜食品单笔业务金额较大，一般按照柜计算（一柜约 25 吨），一柜禽类产品的金额约 50-60 万，牛肉一柜产品最高可达 200 多万元，所以业务波动较大。可比公司食材类销售或贸易业务不局限于冰鲜肉制品，其基础毛利存在一定的差异，毛利变动方向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中加大拓展经销商销售，而经销商销售由于具体产品及销售方式的不同，毛利率略低于门店销售，发行人整体熟食毛利存在被摊薄下降的情况。由于发行人现有厂房和设备陈旧，开发新经销商发展业务的效率未达预期，同时发行人收紧了信用政策损失了一部分生鲜食品客户，导致营业收入下滑。发行人部分门店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关店，房租、装修及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大，在整体经济较为低迷的宏观基础上，发行人整体业务恢复不及预期，业绩持续亏损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受产品毛利率下降、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生鲜产品业务缩减、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及宏观经济等综合因素影响下，发行人业绩持续亏损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四）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分为熟食产品销售和生鲜食品销售。

经营环境：发行人属于肉制品深加工行业，更靠近下游消费端的环节，市场空间巨大。近年来，肉制品行业规模增长、结构升级、渠道更新等新机会逐步涌现。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肉制品加工行业前景预测与“十四五”企业战略规划研究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猪牛羊禽肉产量9,641万吨，比上年增长4.5%，其中，猪肉产量5,794万吨，增长4.6%；牛肉产量753万吨，增长4.8%。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4年中国肉制品行业市场规模将增至2.12万亿元。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肉制品深加工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期。

业务模式：发行人是一家“中华老字号”食品企业，主营业务为“枫泾丁蹄”、“酱牛肉”、等酱卤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收入划分为熟食产品（批发零售），生鲜食品（贸易类）两类。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代销为辅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发行人有自营门店、店中店等，目前正积极拓展更多的商超渠道、经销商渠道。

产品竞争力：发行人作为一家“中华老字号”食品企业的企业，发行人在所处行业已经积累了品牌知名度，且发行人也在传统技艺和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不断发展和丰富。

期后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发行人熟食类业务通过门店销售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通过经销商的销售的产品系持续补货销售，不涉及明显的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熟食类业务在2024年7月至今完成团购渠道中秋订单200余万元。团购渠道完成中秋订单200余万元。在生鲜食品贸易方面，发行人在2024年7-10月期间完成贸易类业务3000余万，后续订单约3000余万。综合预测发行人全年收入相较上一年度有一定增幅。

业务调整：发行人已及时做出业务调整，目前着重开发常保产品经销业务，已经和数家经销商达成合作，虽未完全达成发行人预期，但以初步取得效果。发行人新厂房拟在2025年第一季度投产，后续能更好应对商超类客户的验厂需求，将极大可能开拓更多的经销市场，后续销售额将逐步上升。

筹资能力：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一直维持较好的筹资能力，一方面持续稳定的

获得银行的贷款，另一方面通过定向发行，持续获得股东的增资助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丁义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兴业证券同意推荐丁义兴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徐苏昊



2024年12月23日